

# 行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046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國石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汰舊換新及製程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中國石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汰舊換新及製程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訂定節約用水及廢水回收計畫，據以執行。
- 二、應加強民意溝通。
- 三、二氧化硫排放濃度應不得高於40ppm。
- 四、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